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1400 万元的融资《保理合同》及总体授信额度金额约为 39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商翠兰女士为上述保理提供担保。

同时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的事宜。期限 1 年，可用于循环流贷以及银行承兑，提供 30%保证金，贷款及银票保证金不能覆盖的担保方式为上海联亿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位于古龙路 666 弄 23 号 2302 室房产抵押；全部授信由法定代表人王刚及其配偶商翠兰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刚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职务，商翠兰女士是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和王刚先生是夫妻关系，上海联亿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王刚先生和商翠兰女士投资的合伙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王刚先生、商翠兰女士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66弄	-	-
商翠兰	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66弄	-	-
上海联亿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闵行区康华路146号	合伙企业	商翠兰

（二）关联关系

王刚先生是本公司股东，持有8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职务。商翠兰女士是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监职务，和王刚先生是夫妻关系。上海联亿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二人合伙企业，王刚持有 1%的股份，为有限合伙人，商翠兰女士持有 99%的股份，是普通合伙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 1400 万融资，并调整总体授信额度金额约为 3900 万元（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刚、董事兼财务总监商翠兰拟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二、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的事宜。期限 1 年，可用于循环流贷以及银行承兑，提供 30%保证金，贷款及银票保证金不能覆盖的担保方式为上海联亿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位于古龙路 666 弄 23 号 2302 室房产抵押；全部授信由法定代表人王刚及其配偶商翠兰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除融资成本外未向公司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系日常经营所

需，关联担保的发生系金融机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融资的需要，能够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和人员的稳定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